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362號

聲 請 人 馥華全球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靖崴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SRIANI即施安妮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40,080元，詎經提示仍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執票人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而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換言之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如執票人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次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西元2024年（即民國113年）4月16日，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（票

01 據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4條準用第66條規定參照)。惟聲
02 請人陳稱提示日為民國113年4月6日，核屬發票日前提示，
03 依上意旨，不生提示效力，其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自有
04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